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17〕260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及时、准确地了解并收集教学过程中和日常教学管理中的重要信息以及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或建议，特建立“教学信息员”制度，制定本办法规范管理。

第二章 教学信息员的选拔及聘任条件

第二条 各学院按年级、分专业、以班级数的50%为基数，设立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岗位数。

第三条 本科生采取自愿报名和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经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聘为“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并填写《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申请表》。

第四条 教学信息员每学年选聘一次，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对任期内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教务处予以解聘。

第五条 教学信息员的基本条件：

- （一）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预备党员或党员优先考虑；
- （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思想品德优良，能够遵守校规校纪；
- （三）学习态度端正，能热心帮助同学，为班级服务；
- （四）有参与本科教学质量监管的积极性，公道正派，敢于发表意见；

(五) 有较强的观察、沟通、分析能力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三章 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职责

第六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是全体本科生学习利益的代表，主要承担对教学一线信息的收集和反馈，为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有价值的意见或建议。

第七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应本着对工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教师的教学情况及学生的学习情况，提出学生的诉求或建议，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提供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教师教学方面，包括：对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和教学过程中其它环节（例如：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二) 教学管理方面，包括对教学管理、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执行、教材使用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三) 教学条件方面，包括对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环境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四) 学生学习生活方面，包括班级总体班风等其他重要问题；

(五) 在线填写《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反馈表》。每学期末撰写工作总结提交教务处。

第四章 考核与奖励

第九条 每学期末由教务处统一开展本科生教学信息员考评工作。以学期为单位，凡出现考评不合格或违反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情况，自动取消本科生教学信息员资格。凡考评合格的学生，学校在其毕业时颁发“天津科技大学教育教学志愿者”证书。

第十条 凡能认真履行本科生教学信息员职责的，每人每月可免费获取 1G 的网络流量，并可获得下学期优先选课的权利。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为保证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的自身权益不受损害，故不对外公开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的身份信息，由教务处统一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方法》津科大教[2007]24号文件同时终止执行。